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出 107 偵 8985 字第 018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8985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李宇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字第 8985 號不起訴處分正

本，現由本署出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李宇為向本署出股書記官領取。

留用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吳曉婷 決行